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乙方（供方）：杭州隼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机构）：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1.5T 核磁共振项目(招标编号：1438-194101001013)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清单（数量）：1.5T 核磁共振（1套）

1.2 型号规格：MAGNETOM Area XJ

1.3 技术参数：见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元（¥119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9.2 交货方式：车运。

9.3 交货地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方预付30%货款，货到医院后付6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5%货款，尾款5%一年后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甲方需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

公司名称: 杭州隼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 3301 0204 6000 3196 756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临安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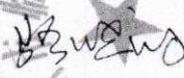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份一份。

甲 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

街道城中街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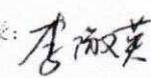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 方：杭州隗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346 号

4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07.01

鉴 证 方：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8 号

5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